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投资人选择本基金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基金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基金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0,256,138,849.39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56,138,849.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在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信用+”的战术性资产配置和“自上而下”的债券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法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凌宇翔	蒋云松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96610579
电子邮箱	yjgj@yjfund.com.cn	csunshy@ic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98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966105798

2.4 报告披露方式

报告披露基金名称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jfund.com.cn
报告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76,650.17 2,084,486.52
本期利润	-260,158,476.19 -1,769,596.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9% -0.40%
1.2 本期回报率和增长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1,495,972.23
1.3 本期的配息比例	242,948,970.50
1.4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末期分红金额对应的配息比例	0.0327
1.5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	10,499,087,819.89 375,916,236.59
1.6 本期的申购赎回费	1.024 0.99%
1.7 本期的申购和赎回费用	2014年 2013年 -
1.8 本期的申购赎回费率	7.80% -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本基金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持有的现金后的余额。

3.报告所显示的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加上购买后所取得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4.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	(2)-(4)
过去三个月	-0.47%	0.23%	1.60%	0.17%	-2.13%	0.06%
过去六个月	3.91%	0.19%	2.37%	0.13%	1.54%	0.06%
过去一年	8.29%	0.18%	6.54%	0.11%	1.7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86%	0.17%	3.84%	0.11%	4.02%	0.06%

注:1.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本基金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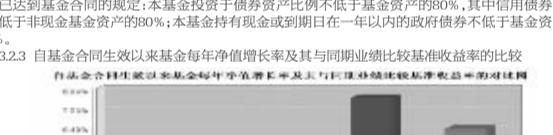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持有的现金后的余额。

3.报告所显示的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加上购买后所取得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4.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2 基金份额净值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货币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增长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货币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基金形式派发收益	再投资形式派发收益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5	6,586,725.25	4,450,274.28	11,036,999.53	
2013	-	-	-	-	
合计	0.55	6,586,725.25	4,450,274.28	11,036,999.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深圳证券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山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10%、公司主要业务是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托管及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山西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商务区长风国际4层。

4.1.2 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4.1.3 基金经理的从业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4.1.4 基金经理的过往管理业绩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4.1.5 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情况正常,没有出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4 管理人对基金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基金行业走势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5 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本基金未来业绩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6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基金估值政策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7 管理人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信息披露情况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9 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10 管理人对基金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基金客户服务情况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11 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判断与上期一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解聘。

本基金基金经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基金经理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